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

Social insurance public service item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III

引言IV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服务事项 2

6 事项应用 9

7 事项调整更新 10

附录 A（规范性）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1

参考文献 10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是由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是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必须有效履行的义务，是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供给细致化、具象化表现，是满足人民群众社会保险基本服务需求和促进服务型政府发展的重要内容。

本标准是社会保险标准体系中重要的基础标准之一，有利于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设立的基本原则、事项清单、事项要素等，明确了事项要素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指南。受委托提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2011 社会保险服务 总则
GB/T 31596.1-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6.5-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GB/T 31596.3-202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GB/T 32621-2016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
GB/T 34282.1-2017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GB/T 34413-202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
GB/T 44856-2024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LD/T 01-2020 社会保险网上经办服务指南
LD/T 04-2021 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2015、GB/T 31596.2-2015、GB/T 31596.5-2015和GB/T 31596.3-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以下术语和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 **social insurance public service items**

由社会保险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委托的其他单位或组织申请办理的社会保险领域的服务事项。

3.2

事项清单 **list of items**

由各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实施主体对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细化梳理形成的清单。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依规

严格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没有设定依据的事项不应设定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事项应按设定依据、机构职能等变化而调整。

4.2 规范统一

推进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流程、服务对象、办结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规范统一，推动实现服务事项“全国一清单”。

4.3 高效便民

站在服务对象的角度，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事项清单。

5 服务事项

5.1 事项清单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事项要素进行统一规范，事项要素包括：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 二级子项；
- 设定依据；
- 办理流程；
- 服务对象；
- 行使层级；
- 法定办结时限；
- 申请材料清单；
- 申请表单信息项；
- 办结反馈信息项；
- 受理条件。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见附录A。

5.2 主项

按照业务、流程、材料相近的分类原则，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分为10个主项：

- 社会保险登记；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 养老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服务；
-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 失业保险服务；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查询。

各级实施主体行使的服务事项应在主项范围内。

5.3 子项

5.3.1 应按照法定情形及具体社保经办业务在主项下分设子项，子项设立应遵循 GB/T 27768-2011、GB/T 32621-2016、GB/T 34282.1-2017、GB/T 34413-2022、GB/T 44856-2024、LD/T 04-2021 等标准要求。

5.3.2 全国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了 77 个子项，各级实施主体行使的服务事项应在子项范围内。

5.3.3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按情形将子项拆分成二级子项，作为业务、系统对接的具体业务情形。当子项无法拆分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二级子项，二级子项应与子项名称相同。

5.3.4 二级子项事项不可增加，可继续拆分为三级、四级子项。全国通办事项不再拆分。

5.4 事项名称及描述

5.4.1 社会保险登记

5.4.1.1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请

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5.4.1.2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申请

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4.1.3 职工参保登记（含登记变更）申请

参保单位为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5.4.1.4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由个人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含灵活就业且办理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5.4.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城乡居民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5.4.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5.4.2.1 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申请

参保单位申请变更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5.4.2.2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申请

申请变更参保人员相关信息。

5.4.2.3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享受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申请发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5.4.3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5.4.3.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本单位的参保信息、打印本单位的参保证明。

5.4.3.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参保人员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或打印参保登记、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领取待遇等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5.4.3.3 个人社保证明查询打印

参保人员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或打印本人的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

5.4.3.4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修正申请

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进行修正和补充。

5.4.3.5 境外社保免缴证明申请

赴协议国家工作的人员为免除在协议国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申请出具境内参加相关社会保险险种的参保证明。

5.4.4 养老保险服务

5.4.4.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参保人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4.4.2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退役军人（或未就业随军配偶）申请办理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4.4.3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

职业年金以记账方式管理的单位缴费部分，用人单位申请将参保人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

5.4.4.4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由用人单位申请由现行经费保障渠道为其补记职业年金。

5.4.4.5 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申请

跨统筹地区、在不同性质用人单位间流动的参保人或退役军人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5.4.4.6 申请职业年金账户保留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升学、参军、失业，或在新单位无年金账户的，申请保留原职业年金账户继续管理运营。

5.4.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5.4.4.8 职工退休申请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或重新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职业年金待遇。

5.4.4.9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申请提前退休。

5.4.4.10 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转退休申请

领取病残津贴期间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申请病残津贴待遇领取转正常退休。

5.4.4.11 账户保留人员职业年金待遇申领

职业年金账户保留人员申领职业年金待遇。

5.4.4.12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申请

出现国家规定的个人暂停（恢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暂停（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5.4.4.1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保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5.4.4.14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申请

参保人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5.4.4.15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本人或继承人（可由单位代办）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并一次性领取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

5.4.4.16 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或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遗属待遇。

5.4.4.17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申请

对重复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保留其中一个，清退其他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

5.4.4.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注销申请

参保人出现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等情况，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4.4.1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

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企业年金方案并备案。

5.4.4.20 个人养老金账户开设申请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通过国家统一线上服务渠道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5.4.4.21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

参加人申请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在新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5.4.4.22 个人养老金申领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加人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

5.4.5 工伤保险服务

5.4.5.1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含登记变更）申请

工程建设项目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或登记变更。

5.4.5.2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申请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5.4.5.3 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5.4.5.4 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病残津贴申领人员申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再次鉴定，以及省级人社行政部门发起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5.4.5.5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后，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

5.4.5.6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报工伤预防宣传或培训项目。

5.4.5.7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签订服务协议申请。

5.4.5.8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申请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5.4.5.9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含更换及异地配置）申请

工伤职工经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后申请辅助器具配置。

5.4.5.10 工伤就医申请

工伤复发、工伤继续治疗、工伤康复（含延长）、异地居住就医、异地转诊等情形下申请核准就医。

5.4.5.11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工伤职工在用人单位未参保、拒付或第三人侵权不支付情况下，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5.4.5.12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老工伤人员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5.4.5.1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

出现规定的停止享受或恢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申请停发或续发待遇。

5.4.5.14 工伤医疗待遇申报

工伤职工申请支付因治疗工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以及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

5.4.5.15 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后，申请伤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

5.4.5.16 工亡待遇申领

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申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5.4.6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5.4.6.1 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含变更登记）申请

平台企业报送职业伤害保障登记信息，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变更登记。

5.4.6.2 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

平台企业报送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

5.4.6.3 职业伤害确认申请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申请职业伤害确认。

5.4.6.4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申请

新就业形态人员受到职业伤害，申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

5.4.6.5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领

新就业形态人员经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后，申请领取职业伤害保障医疗待遇、伤残待遇、死亡待遇。

5.4.7 失业保险服务

5.4.7.1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符合条件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

5.4.7.2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遗属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5.4.7.3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5.4.7.4 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领

大龄领金人员申领已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5.4.7.5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或回户籍地申领失业保险金，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5.4.7.6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符合条件企业及参照实施单位申领稳岗返还（稳岗补贴）。

5.4.7.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符合条件参保人向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5.4.7.8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5.4.7.9 失业保险待遇停发申请

出现国家规定的个人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停止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5.4.8 社会保障卡服务

5.4.8.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参保人申请领取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

5.4.8.2 社会保障卡启用申请

持卡人申请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

5.4.8.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持卡人申请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

5.4.8.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申请

持卡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5.4.8.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申请

持卡人申请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或重置。

5.4.8.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申请

持卡人申请社会保障卡挂失或解挂。

5.4.8.7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申请

持卡人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5.4.8.8 社会保障卡注销申请

持卡人或他人申请注销社会保障卡。

5.4.9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5.4.9.1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申请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5.4.10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查询

5.4.10.1 社会保险服务网点（含合作机构）查询

参保人查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合作机构办事地点、联系方式、服务网站等信息。

5.4.10.2 社会保险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参保人或单位查询社会保险业务的办理进度。

5.4.10.3 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服务

参保人进行养老保险待遇测算。

6 事项应用

6.1 服务提供依据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依据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向服务对象提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宜将关联性强的公共服务事项“一件事”集成办理。

6.2 服务提供形式

应通过以下形式提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

——线下窗口。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网上应用。适用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网上服务平台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应遵循 LD/T 01-2020 标准要求；

——掌上服务。适用于电子社保卡 APP、掌上 12333APP 等移动设备终端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电话服务。适用于电话自助语音或人工接听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自助服务。适用于自助设备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其他服务。适用于短信告知、社银合作、上门服务等其他形式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6.3 办事指南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服务对象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对事项逐一编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编制完整版，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简版。办事指南应向社会公布，动态更新。

6.3.1 指南公开

办事指南电子版应置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显著位置，方便群众浏览查询。办事指南纸质版应置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按要求摆放、补充、更新。

6.3.2 指南修订

办事指南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变动、社会公众意见、指南实施情况等进行修订。

6.4 经办管理衔接

应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与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内部管理相衔接。

6.5 信息系统支撑

应根据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建设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7 事项调整更新

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发生变化或机构职能进行调整，应对事项或事项要素调整更新。

附 录 A

(规范性)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名称、子项名称【规范简称】、法定办结时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单信息项、办结反馈信息项、受理条件等要素见表 A.1。

主项名称、子项名称【规范简称】、二级子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服务对象、行使层级等要素见表 A.2。

表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请 【单位参保登记】	自收到登记管理机关推送的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信息、受理后 15 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社会保险登记表 3.机关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职能部门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成立批文 （2）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批复文件，属于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 （3）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 （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推送信息的，无需用用人单位提交）	一、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类型、特殊单位类型、法人姓名、法人证件类型、法人证件号码、法人联系电话、隶属关系、经济类型、所属行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开户银行、开户名、银行账号、参加险种 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类型（性质）、经费来源、隶属关系、主管部门、编制人数、在编人数、成立日期、单位法人（负责人）姓名、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件号码、单位经办人姓名、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参保险种、参保地、特殊单位类型、所属行业、单位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单位收款账户户名、单位收款账户账号	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工伤保险费率	一、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取得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 2.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或尚未确定分类类型的事业单位，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 登记	单位社会保险登 记注销申请 【单位注销社保 登记】	10 个工作日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2.注销通知或有关部门批准撤销、解散、终止、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能通过登记管理机关交换数据的，无需用人单位提交）	一、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注销日期 二、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批准注销、解散等文件名称、批准日期、注销原因	办结状态	1.企业依法注销或机关事业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 2.单位无参保缴费人员、暂停缴费人员、待遇领取人员 3.用人单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社会 保险 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含登记变更） 申请 【社保增减员】	10 个工作日	一、增员登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职工参保登记表 3.企业职工还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4.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还需提供： （1）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 （2）人员入编材料 （3）人员工资核定 5.双边社保参保证明（选择提供） 二、减员登记 1.职工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单位不存在与职工本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告知承诺书》 3.企业职工还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 4.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员还需提供：辞职、辞退、开除批文、调令或干部免职文件、变更人员对应的工资记录等 （无法通过数据核验的，需用人单位提供）	一、增员登记 1.企业职工 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国家/地区、参加工作时间、参保日期、常住地址、参加险种、联系方式 2.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单位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民族、参加工作时间、离开工作时间、人员身份、手机号码、参保险种、本次参保日期 二、减员登记 1.企业职工 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国家/地区、参加工作时间、离开工作时间、参保日期、常住地址、参加险种、联系方式 2.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国家/地区、参加工作时间、离开工作时间、参保日期、常住地址、参加险种、联系方式	办结状态	一、增员登记 1.企业职工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职工 2.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1）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2）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二、减员登记 1.单位不存在未结清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险费 2.单位不存在未结清职工本人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 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10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职工参保登记表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民族、联系方式、地址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参保地、参保登记时间	1.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含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2.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社会保险 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居民参保登记】	10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居民户口簿（外国人、港澳台居民不需提供）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址、居住地址、邮编、参保登记时间、所属村（居）委会、参保人承诺、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办结状态	1.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申请 2.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 3.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的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符合统筹地区规定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申请 【单位登记变更】	10 个工作日	1.参保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2.与变更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能通过登记管理机关交换数据的，无需用人单位提交）	单位名称、变更项目、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	办结状态	参保单位参保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申请 【参保信息变更】	10 个工作日	1.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2.与变更事项对应的佐证材料	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变更项目（列举具体项目名称）、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	办结状态	参保人员或供养直系亲属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发生变动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社会保险待遇发 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保待遇账户 维护】	10 个工作日	1.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需直接发放到遗属银行账户的，需 提供亲属关系材料	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社会保障卡 （是/否）、与参保人关系、变更前开户 银行、变更前户名、变更前银行账号、变 更后开户银行、变更后户名、变更后银行 账号、单位经办人或本人签名	办结状态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
社会 保险 权益 记录 服务	单位参保证明查 询打印 【参保证明查 询】	即时办结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参保缴费 时间段、参加险种	用人单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 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 保险 权益 记录 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 益记录查询打印 【社保个人权益 查询】	即时办结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个人基本信息（比如 姓名、社会保障号 码）、缴费情况（比 如险种、当前缴费状 态、累计实际缴费月 数）、个人账户情况 （个人账户累计储存 额）、养老金领取情 况（月养老金水平）、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情 况（截至本年末领取 失业保险金金额）、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情 况（权益单所属年度 待遇享受情况）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 险费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 保险 权益 记录 服务	个人社保证明查 询打印 【个人社保证明 查询打印】	即时办结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申请时间段	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时间段、缴费险 种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 险费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修正申请 【社保权益记录修正】	20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佐证材料 3.单位申请的，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结状态	1.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2、参保人或者用人单位提出书面核查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境外社保免缴证明申请 【境外社保免缴证明】	7 个工作日	根据中 X 社会保障协定出具的参保证明申请表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时间段、缴费险种	1.已在中国国内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协议确定互免险种范围），并按时足额缴费的人员 2.属于按照《协定》免除在协议国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养老保险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养老保险转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15 个工作日，其他情形 45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居民户口簿（转入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提供）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转入地区、转入险种、转出地区、转出险种	办结状态	1.参保人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就业 2.转入地正常缴费或为待遇领取地 3.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须转入地为一般账户 4.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须未享受待遇且迁移户籍至转入地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军地养老保险转移】	1.退役军人核实转入基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2.随军配偶 45 个工作日	一、退役军人 无 二、随军配偶 1.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安置地统筹区（名称、代码）、转入险种	办结状态	军人退出现役、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 【职业年金记实】	申请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表	单位名称、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记实原因（待遇领取/转移/主动记实/补记改革前职业年金/其他）、记实时间段、单位意见、主管部门意见、单位经办人、单位负责人、日期	1.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单位名称、社会保险登记码、通知流水号、应记实/补记总人数、应记实/补记总金额、职业年金归集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2.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单位名称、社会保险登记码、记实通知流水号、姓名、养老编号、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在职/退休）、记实原因（待遇领取/转移/主动记实/补记改革前职业年金/其他）、应记实/补记金额、合计金额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符合职业年金领取条件 2.参保人员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在非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之间流动，或者由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 3.参保人员死亡 4.参保人员出国定居 5.用人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缴费义务时，其工作人员存在应记实个人账户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职业年金补记】	申请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	1.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2.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 3.正常调动或辞职、辞退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姓名、社会保障号码、2014 年 9 月本人月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补记总月数、单位意见、补记申请人本人意见、主管部门意见、单位经办人、单位负责人、日期	1.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单位名称、社会保险登记码、通知流水号、应记实/补记总人数、应记实/补记总金额、职业年金归集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2.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单位名称、社会保险登记码、记实通知流水号、姓名、养老编号、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在职/退休）、补记原因（调动/辞职/辞退）、应记实/补记金额、合计金额	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办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申请 【职业年金转移】	75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参保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转移信息：转移类型（省内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跨省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转出地区、转入地区	办结状态	1.职业年金参保人跨统筹地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间流动或者军人退出现役 2.新就业单位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申请职业年金账户保留【职业年金账户保留】	20 个工作日	1.职工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升学、参军、辞职、辞退、开除批文、调令或干部免职文件等 3.知情同意书 4.新就业单位未建立企业（职业）年金的相关材料	原单位名称、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年月、本人意见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年金账户保留起始年月、社保经办机构名称、经办机构地址、权益记录查询渠道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 2.参保人升学、参军、失业、服刑、失踪，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病残津贴申领】	20 个工作日（不含人社部门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请表 2.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3.居民户口簿 4.符合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5.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功能已激活） 6.申请待遇重新核定的，提供重新核定（调整）病残津贴申报表 7.人事档案	单位名称、个人编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申领病残津贴类型、现工作岗位、是否首次申领病残津贴、原用工形式、是否军转干部、常住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是否有人事档案、是否存在外省缴费记录、中断缴费年限情况（中断原因、起止年月）、工作简历、单位意见、申请人意见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鉴定结论书编号、开户行户名、银行账号、实际缴费月数、视同缴费月数、累计缴费月数、病残津贴申请时间、病残津贴享受时间、待遇金额	1.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地级以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在一年有效期内（最后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3.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做出的正式审核决定 4.涉及病残津贴待遇的信息变化需要重新核定待遇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退休申请 【职工退休申请】	20 个工作日	1.基本养老金申领表（含职业年金信息） 2.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3.人事档案 4.经职工本人签字的退休时间申请书（仅企业职工提供） 5.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1）退休审批文件 （2）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申领待遇的，还需提供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3）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档案 6.涉及重新核定待遇的，还需提供重新核定（调整）职工养老待遇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功能已激活） 8.有养老保险缴费手册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手册	一、企业职工退休申请 1.参保人员信息：单位名称、单位编号、退休人员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档案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现工作岗位、原用工形式、是否军转干、是否有人事档案、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工作经历、常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信息 2.参保缴费信息：是否有它地或跨制度的参保缴费（含视同缴费） 3.退休申请信息：待遇领取地、退休类别（法定年龄退休、弹性提前退休、弹性延迟退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退休年龄（年月）、单位意见、参保人意见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申请 1.参保人信息：单位名称、单位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档案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改革时职务（称）、退休时职务（称）、是否领导职务、退休时技术等级、联系电话、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信息 2.参保缴费信息：是否有跨统筹区或跨制度的参保缴费（含视同缴费） 3.退休申请信息：批准退休日期、退休审批部门、职业年金领取方式（社保按月计发、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1.参保人信息：单位名称、参保人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 2.缴费信息：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中断缴费年限、累计缴费年限、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3.待遇信息：退休时间、待遇领取地、月基础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过渡性养老金、月基本养老金应发合计、月应发职业年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1.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职业年金） 2.达到退休年龄（法定年龄退休、弹性提前退休、弹性延迟退休） 3.满足最低缴费年限 4.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的：经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20 个工作日 （不含人社部门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	1.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预审）表 2.职工档案（需含特殊工种经历材料） 3.公示结果报告 4.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5.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功能已激活）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社会保障号码、现工作岗位、工作简历、特殊工种简历、权益告知、单位意见、申请人意见	单位名称、单位编号、个人编号、姓名、性别、档案最先记载出生年月、计算缴费年限起始年月、个人开始缴费年月、社会保障卡号码、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累计缴费年限、上年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月应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意见，发放信息	1.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 3.符合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从事特殊工种年限 4.达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 5.满足最低缴费年限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转退休申请 【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转退休】	20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退休时间申请书	1.单位信息：单位名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2.参保人信息：参保人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正常退休类别、常住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3.退休日期信息：退休日期、单位意见、申领人意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1.参保人信息：单位名称、参保人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 2.缴费信息：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中断缴费年限、累计缴费年限、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3.待遇信息：月基础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过渡性养老金、月基本养老金应发合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1.参保人领取病残津贴 2.满足最低缴费年限 3.申请弹性提前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养老保险服务	账户保留人员职业年金待遇申领 【职业年金账户保留人员待遇申领】	20 个工作日	1.职业年金定期待遇申报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办结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佐证材料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批准退休时间、开户银行、银行账户、联系电话	姓名、证件号码、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定期待遇金额、划转缴费一次性支付金额（份额）	1.职业年金保留账户人员 2.符合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的，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职工退休退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居民养老保险）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申请 【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10 个工作日	1.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减员申报表、恢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2.暂停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需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材料（如法院判决、宣告失踪、取保候审、留置、拘役、服刑、劳动教养等文书，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村委（居委）说明材料等） 3.恢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1）被宣告失踪、疑似死亡、服刑等原因已暂停养老待遇，经核实仍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材料；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恢复已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需提供恢复发放养老待遇情况说明和丧葬费、抚恤费及个人账户余额退款凭证	一、暂停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单位名称、填报日期、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停发原因、停发时间、备注（若停发原因为人员死亡、失踪的，需注明死亡、失踪时间）、填报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单位联系电话 二、恢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姓名、个人编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恢复原因、恢复时间、备注、填报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单位联系电话	一、暂停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打印时间、个人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减员（停发）原因、待遇终止年月、减员（停发当月基本养老金）、备注、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人、社保机构 二、恢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单位名称、单位编号、个人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续发原因、待遇续发年月、续发当月基本养老金、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人、社保机构	一、暂停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参保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2.出现参保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失踪、被判刑、死亡等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3.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 二、恢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养老保险待遇已暂停或终止 2.参保人重新认证，或者出现参保人被宣告失踪、疑似死亡、服刑等原因已暂停养老待遇，经核实仍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 3.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20 个工作日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 2.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3.居民户口簿（无法共享获取时提供） 4.银行卡（折）复印件（仅限于不选择社保卡发放的领待人员）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到龄日期、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银行名称、银行卡户名、银行账号、申请人签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填报单位、参保人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出生年月、个人缴费总额、补助（资助）总额、政府补贴总额、利息总额、待遇领取金额、个人账户养老金领取金额、基础养老金领取金额、其他金额、启领时间	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年满60 周岁 2.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3.待遇领取地需与户籍地一致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申请【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	20 个工作日	1.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申请表 2.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3.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无法数据共享时提供） 4.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最低缴费年的,需提供人事档案（无档案的可不提供）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次性待遇领取原因、终止年月、开户行、户名、银行账户、告知事项、承诺内容、承诺人签名、承诺日期	办结状态	一、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满足最低缴费年限，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2.参保人死亡 3.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 5.外国人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个账一次性申领】	20 个工作日	1.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申请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本人或继承人对告知事项签字确认) 2.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3.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最低缴费年的,需提供人事档案(无档案的可不提供) 4.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材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验时提供) 5.继承人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材料(继承人申请办理时提供)	1.参保人信息:单位名称(所属村/居委会)、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类别(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城乡居民) 2.申领信息:终止(注销)原因、终止(注销)年月、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信息、告知事项、承诺内容、承诺人签名、承诺日期 3.代办信息:参保单位经办人	1.参保人信息:单位名称(所属村/居委会)、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核定支付信息:账户类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其中个人缴费本息、核定一次性支付额	一、有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满足最低缴费年限,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2.参保人死亡 3.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 5.外国人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 【养老遗属待遇申领】	20 个工作日	1.遗属待遇申领表 2.参保人、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死亡证明材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查时提供) 4.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在职人员死亡的,需提供人事档案 5.委托书(参保单位代办时提供) 6.申领人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资料	1.参保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死亡时间、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信息 2.申领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参保人关系、申领人签名 3.参保单位信息(代办时提供):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遗属待遇核定表:参保人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丧葬补助金金额、抚恤金金额	一、职工养老保险 1.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参保地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3.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申请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	10 个工作日	1.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申请表 2.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1.参保人信息：单位名称（所属村/居委会）、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2.养老保险关系清退信息：清退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款所属期起、费款所属期止、清退金额、清退原因（重复领取养老金清退/办理转移接续清退）、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信息、告知事项、退还重复领取待遇金额	1.参保人信息：单位名称（所属村/居委会）、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养老保险关系清退信息：清退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款所属期起、费款所属期止、清退金额	1.参保人同时存续两个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2.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注销申请 【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参保人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提供） 3.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死亡时提供）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告知承诺书（参保人丧失国籍或死亡时提供）	参保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注销原因、丧失国籍/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日期	办结状态	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参保人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5 个自然日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2.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重要情况说明 5.基本情况简表			1.用人单位已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2.企业年金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养老金账户 开设申请 【个人养老金开 户】	即时办结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办结状态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养老金资金 账户变更 【个人养老金资 金账户变更】	20 个工作日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资金账户信息：原账户信息、新账户信息	办结状态	1.已开设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2.当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变更次数不足 2 次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养老金申领 【个人养老金申 领】	20 个工作日	1.个人养老金申领表 2.参加人有效身份证件 3.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申领的，提供以下佐证材料之一：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佐证材料 （2）出国（境）定居的佐证材料 （3）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的 （5）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6）规定的其他情形	1.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领取信息：领取资格类型（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其他）、领取方式（按月领取、分次领取、一次性领取）、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信息	办结状态	1.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员 2.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的、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3.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含登记变更）申请 【项目参保登记】	10 个工作日	1.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2.《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 3.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4.已经开工的提供开工通知书 5.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参保项目信息、项目经理、联系电话、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期限、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参保单位信息、总承包单位（盖章）、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工程总造价、预计用工人数	参保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工程内容、预计用工人数、工程造价、工程编号、工程地点、发包单位、保险开始时间、保险结束时间、项目经办人、联系电话、参保方式、经办机构审核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申请 【工伤承继单位变更】	20 个工作日	无法数据共享时提供： 1.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表 2.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佐证材料	1.单位信息：变更原因（分立、合并、转让）、单位变更信息 2.参保职工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单位编号、参保职工名录	1.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或发生变更 2.原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申请】	60 个自然日 （自受理之日起）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其他材料： （1）死亡证明（职工死亡的） （2）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4）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属因战、因公负伤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	申请人信息、工伤职工信息、用人单位信息、职业、工种或工作岗位、伤害部位（职业病）、受伤时间（诊断职业病时间）、受伤害经过简述	一、认定工伤决定书： 1.用人单位全称 2.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3.受伤害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断时间或职业病名称、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4.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据 5.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6.作出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1.用人单位全称 2.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3.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4.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5.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1.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2.职工所在单位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60 个自然日（必要时可延长 30 个自然日，被鉴定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期限相应顺延）	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被鉴定人有效身份证件 3.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二、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 2.被鉴定人有效身份证件	一、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1.工伤职工信息：工伤职工姓名、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指定送达地址、指定送达人、邮编 2.用人单位信息：用人单位名称、用人单位联系人、指定送达地址、指定送达人、邮编 3.申报事项信息：申请类型选择(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初次）、复查鉴定（再次））、申请主体（1.用人单位、2.工伤职工、3.近亲属（姓名、与工伤职工关系、身份证件号码）、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人签名、申请单位签名 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1.被鉴定人信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否）、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是、否）、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指定送达地址、指定送达人、邮编 2.用人单位信息：用人单位名称、用人单位联系人、指定送达地址、指定送达人、邮编 3.申报事项信息：申请类型选择（初次鉴定、再次鉴定）、申请主体（1.用人单位、2.工伤职工、3.近亲属（姓名、与工伤职工关系、身份证件号码））、主要病残情况简介、申请人签名、申请单位签名	1.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被鉴定人姓名、身份证件号、指定送达地址、用人单位、伤残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如有现场检查）、作出鉴定的依据、鉴定结论、权益告知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被鉴定人姓名、身份证件号、指定送达地址、用人单位、作出鉴定的依据、鉴定结论、权益告知	一、申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1.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二、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1.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 三、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 2.省级人社行政部门发起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 【停工留薪期延长】	60个自然日 (必要时可 延长30个自然日)	1.有效身份证件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结论	1.原停工留薪期期满 2.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20个工作日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项目名称、费用预算及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1.审核结论：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周期与预算、实施主体信息 2.活动完成情况：目标达成率、成效分析	1.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2.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项目需围绕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工伤保险服务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协议机构协议签订】	20个工作日	1.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2.单位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单位名称、主管部门、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执业许可证号、取得证照时间、注册或执业地址、邮政编码、经济性质（公立/社办）、经营性质（是否盈利）、医院等级、协议首次签约时间、单位银行账号信息、注册资金、医疗用房建筑面积、法定代表人名字及电话、实际控制人名字及电话、主要负责人名字及电话、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工作人员（医生、护士、医技人员、其他）人数、职称情况（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床位情况（核定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数）、门诊科室数量（其中工伤科室数量）、住院（病区数量及床位数量，其中工伤特色病区和特色床位数量）、单位主要业务介绍、申报前上半年费用情况（门诊人次、总费用、次均费用、住院人次、总费用、次均费用）、服务能力介绍、工伤有关主要科室设置情况（名称、床位数、临床医师人数、注册护士人数、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申报单位意见、评估组意见、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审核结果、协议机构主体信息、是否实现联网结算、协议签订时间	符合协议管理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 【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60 日（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可延长 30 日）	1.居民有效身份证件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1.申请人信息：工伤职工姓名、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指定送达地址、指定送达人、邮编 2.用人单位信息：用人单位名称、用人单位联系人、指定送达地址、指定送达人、邮编 3.申报事项信息：申请人姓名、与工伤职工关系、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签名	辅助器具配置确认配置结论/不予配置理由、依据、辅助器具名称	完成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含更换及异地配置）申请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申请】	20 个工作日	1.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表 2.异地配置，提供以下佐证材料之一： （1）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2）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工伤认定书编号、联系电话、配置类型（配置、更换、异地配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称、拟申请器具项目	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辅助器具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	1.完成工伤认定 2.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同意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确认结论 3.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出具转诊转院意见（申请异地配置）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就医申请 【工伤就医申请】	20 个工作日	1.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或转诊转院申请表 2.工伤伤情佐证资料 3.需异地就医的，提供以下佐证材料之一： （1）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2）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4.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的，提供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康复治疗意见	1.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申请类型（工伤继续治疗、工伤复发治疗、工伤康复治疗）、单位名称、工伤认定书编号、上次医疗终结时间、医疗机构意见、社保机构意见/劳鉴委审核意见 2.工伤保险转诊转院申请表：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异地医疗机构情况、申请就医原因、转诊原因、转出医疗机构意见	审核结果	1.完成工伤认定 2.工伤职工因工伤伤情需要或病情复发需继续治疗的 3.康复治疗申请需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建议 4.离开工作地异地居住需工伤就医的（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含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申请）） 5.居住地或工作地工伤保险医疗机构无法医治的（转诊转院申请） 6.符合协议机构管理规定的范围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20 个工作日	1.先行支付书面申请材料 2.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工伤保险还欠协议（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申请的） （2）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的） （3）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无法确定第三人或者第三人不支付医疗费用的） （4）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工伤待遇材料或法院出具的中止执行文书	姓名、身份证号、申请类型、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申请先行支付的原因、第三人资料	审核结果	1.完成工伤认定 2.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用人单位不支付的 （2）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待遇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
工伤保险服务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20 个工作日	一、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伤情况公示表、工亡供养情况公示表、工伤待遇审核表、工亡供养审核表 2.确认工伤的原始证明材料 二、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待遇审核，提供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近一年发放工伤待遇的凭证 2.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 3.被供养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老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伤待遇审核表 2.确认工伤的原始证明材料	姓名、身份证号、工伤发生时间、工伤诊断、伤残等级、供养亲属姓名、关系、出生日期、身份证号	审核结果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前因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形成的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20 个工作日	1.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2.申请停发、续发的佐证材料	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停（续）发原因、停（续）发时间	办结状态	一、工伤保险待遇停发： 1.工伤职工在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期间未按期进行资格认证、死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等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2.供养亲属在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期间未按期进行资格认证、被判刑收监、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就业或参军、工亡职工配偶再婚、被他人或组织收养、死亡等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二、工伤保险待遇续发： 1.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工伤退休补差、供养亲属抚恤金因暂停条件消失需要继发的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待遇申报 【工伤医疗待遇申请】	20 个工作日	1.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报表 2.申请手工报销的，需提供：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3.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工伤医疗费，还应提供相关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一）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需提供相关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二）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和赔偿资料；（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资料（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无需重复提供） 4.申请交通、食宿、住院伙食补助费，需提供：交通、食宿发票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工伤认定书编号、是否涉及第三人、第三人承担责任、医疗费用申报金额、住院起止时间、交通费金额、食宿费金额、支付对象（用人单位、个人）、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申领人姓名、申领人联系方式、工伤职工（近亲属）联系方式	审核结果、费用支付情况（门诊、住院给予支付的药品、材料、诊疗项目、交通、食宿、住院伙食补助费）	1.完成工伤认定 2.符合协议机构管理规定的范围 3.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已获得第三人责任赔偿比例后，赔偿金额尚有结余或不足的 4.已完成工伤保险就医申请 5.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产生交通、食宿费用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工伤伤残待遇申请】	20 个工作日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提供以下材料： 1.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表 2.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证明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的批文 二、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提供以下材料： 1.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表 2.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及明细 三、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提供以下材料： 1.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2.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记录材料 3.辅助器具配置票据 （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无需提供）	一、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表 工伤职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工伤认定书编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编号、支付对象（用人单位、个人）、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 二、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工伤职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工伤认定书编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编号、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称（含异地机构）、辅助器具名称、型号、数量、配置日期、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审核结果、计发月数、费用支付情况等	1.完成工伤认定 2.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辞去公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3.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5-10 级的工伤职工，或伤残等级达到1-4 级，且经鉴定达到完全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或部分护理依赖程度的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领，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 4.已完成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服务	工亡待遇申领 【工亡待遇申领】	20 个工作日	一、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工亡认定结论或工伤职工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 2.工伤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可视情要求公证） 二、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 2.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3.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承诺书（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在校学生等） 4.供养亲属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能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的，不需提供）	一、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工亡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劳动能力鉴定书编号、申请待遇项目、支付方式、工伤职工本人账户信息 二、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工亡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供养亲属姓名、身份证号、亲属关系、联系人、联系电话、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劳动能力鉴定书编号、支付方式、工伤职工亲属账户信息	审核结果、被纳入工伤供养人员名单	1.完成工伤认定 2.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工伤事故当场死亡的 （2）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3）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申领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4）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属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亲属生活有困难，申请领取 5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3.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需满足因工死亡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等供养亲属，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 （3）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 （4）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5）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的 （6）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7）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含变更登记）申请 【平台企业职业伤害参保登记】	20 个工作日	职业伤害保障登记信息表	1.参保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2.变更登记提供：变更原因、变更项目、变更时间	办结状态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的试点行业平台企业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 【人员职业伤害参保登记】	20 个工作日	1.接单人员基础信息表 2.接单汇总信息表	1.接单人员基础信息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2.接单汇总信息表：接单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就业（职业）类型、行业类别（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接单日期、接单所属地市、每日总单量	办结状态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的试点行业平台企业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职业伤害确认申请【职业伤害确认申请】	30 个工作日	1.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表/职业伤害保障死亡待遇申请表 2.受伤害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或救治记录 4.事故发生当日订单执行开始时间、出发地点、结束时间、结束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 5.知情同意确认书 6.其他材料： （1）事故现场的图片、报警、出警记录等（仅限发生事故）； （2）公安机关证明或者其他部门相关证明（仅限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3）平台企业常规管理制度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仅限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4）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仅限在抢救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5）革命伤残军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及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确认出具的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等证明（仅限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革命军人旧伤复发）	一、职业伤害伤残待遇申请表： 1.申请人、联系电话、与受伤害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关系 2.新就业形态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公民身份号码、个人联系电话、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3.职业伤害信息：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受伤害部位、诊断时间 4.个人银行账号信息：社会保障卡、其他账号（银行、户名、账号） 5.平台企业名称、平台服务机构名称、企业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新就业形态人员受伤害经过简述 7.申请事项、申请人签名 8.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意见 二、职业伤害死亡待遇申请表 1.申请人、联系电话、与受伤害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关系 2.新就业形态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公民身份号码、个人联系电话、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3.职业伤害信息：受伤时间及地点、死亡时间及地点、受伤害部位、诊断时间 4.平台企业名称、平台服务机构名称、企业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新就业形态人员受伤害（亡）经过简述 7.申请事项、申请人签名 8.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意见 9.非联网结算（零星报销）医疗待遇申领填报 10.死亡待遇申领信息：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申领（银行、户名、账号、近亲属签名）、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供养亲属信息、签名）	职业伤害确认结论：编号、申请人、受伤害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平台企业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诊断时间、受伤害部位名称、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2.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3.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4.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5.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申请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60 个自然日 （必要时可 延长 30 个自 然日）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相关病历诊断材料	1.职业伤害人员信息：职业伤害人员姓名、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编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指定送达地址、指定受送达人、邮编 2.平台企业信息：平台企业名称、平台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指定送达地址、指定受送达人、邮编 3.申报事项信息：申请类型选择（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初次）、复查鉴定（再次））、申请主体（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人员、近亲属（姓名、与职业伤害人员关系、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人签名、申请单位签名	职业伤害人员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职业伤害人员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被鉴定人、公民身份号码、指定送达地址、平台企业、事故发生时间、伤残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如有现场检查）、作出鉴定的依据、鉴定结论、权益告知	新就业形态人员受到职业伤害，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领 【职业伤害待遇申领】	20 个工作日	1.职业伤害伤残待遇申请表/职业伤害死亡待遇申请表 2.暂未实现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的，提供下列材料：医疗机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辅助器具配置收费凭证和配置服务记录 3.涉及第三人责任的，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仲裁决定书、民事判决（调解）书等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时提供） 4.申请领取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提供死亡人员近亲属相关材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时提供）	一、职业伤害伤残待遇申请表： 1.申请人、联系电话、与受伤害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关系 2.新就业形态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公民身份号码、个人联系电话、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3.职业伤害信息：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受伤部位、诊断时间 4.个人银行账号信息：社会保障卡、其他账号（银行、户名、账号） 5.平台企业名称、平台服务机构名称、企业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新就业形态人员受伤害经过简述 7.申请事项、申请人签名 8.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意见 二、职业伤害死亡待遇申请表 1.申请人、联系电话、与受伤害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关系 2.新就业形态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公民身份号码、个人联系电话、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3.职业伤害信息：受伤时间及地点、死亡时间及地点、受伤部位、诊断时间 4.平台企业名称、平台服务机构名称、企业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新就业形态人员受伤害（亡）经过简述 7.申请事项、申请人签名 8.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意见 9.非联网结算（零星报销）医疗待遇申领填报 10.死亡待遇申领信息：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申领（银行、户名、账号、近亲属签名）、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供养亲属信息、签名）	审核结果、费用支付情况（门诊、住院给予支付的药品、材料、诊疗项目、交通、食宿、住院伙食补助费）、审核结果、计发月数、费用支付情况等、被纳入供养人员名单	1.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职业伤害保障医疗待遇） 2.职业伤害人员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应当配置辅助器具的 3.职业伤害人员死亡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10 个工作日	1.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涉及重新核定待遇的，还需提供重新核定（调整）失业保险待遇申报表	1.人员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社会保障卡（是/否）、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2.申领信息：失业日期、申领失业金情形[一般情形、需认定视同缴费（未及时就业退役军人、其他）、选择职业培训项目[参加培训（培训项目：）、不参加]、大龄领金人员法定退休年龄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失业日期、失业原因、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月数、本次失业保险金月领金额（本次农民工一次性待遇金额）、失业金领取期限（本次应享受农民工待遇月数）、代缴医疗保险费期限	1.失业人员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退役军人（复员的退役军官、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退役义务兵）未及时就业的 3.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 4.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5.工龄及缴费信息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的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失业人员遗属待遇申领】	20 个工作日	1.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表 2.参保人、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死亡证明材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查时提供）	1.参保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死亡时间、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信息 2.申领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与参保人关系、申领人签名	参保人姓名、死亡时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丧葬补助金数额、抚恤金数额、申领人姓名、申领人与参保人关系	1.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2.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选择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失业培训补贴申领】	20 个工作日	1.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用款申领表 2.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花名册	1.培训机构信息：名称、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2.培训信息：培训项目、培训人数、合格人数、培训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培训专业、培训时间	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人数、具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资格人数、补贴标准、职业培训补贴总金额	1.培训机构开展对失业人员职业培训 2.参保人员未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失业保险服务	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领 【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领】	20 个工作日	1.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领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社会保障卡（是/否）、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法定退休年龄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大龄领金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月数、缴费年月明细、补贴金额	1.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2.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20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转出地区、转入地区	仅反馈办结状态	1.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 2.在转入地参加失业保险且正常缴费 3.转入户籍地或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领取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稳岗返还申领】	20 个工作日	稳岗返还申领表	单位名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单位对申领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单位名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上年度末参保职工人数、上年度核定的裁员人数、核定的上年度裁员率、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核定的补贴金额	1.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2.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3.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 4.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0 个工作日	1.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证岗相适承诺书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内容[职业（工种）及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机构、核发日期]、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内容（职业名称、工种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机构、核发日期）、社会保障卡（是/否）、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参保状态、失业保险缴费月数、异地转入缴费月数、户名、银行类别、银行卡号、职业（工种）、是否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编号、证书等级、发证日期、核发金额	1.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当年出台阶段性政策的，人员范围和缴费年限的要求从其规定） 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未享受过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职业培训补贴 5.未享受过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 6.符合证岗相适 7.当年未享受过技能提升补贴
失业保险服务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20 个工作日	1.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表 2.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 3.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不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时提供）	单位名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符合条件的职工人数、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	在政策执行期内，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停发申请 【失业保险待遇停发】	20 个工作日	1.失业保险待遇停发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待遇类型（失业保险金、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停发原因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开始领取日期、应终止领取日期、应享受待遇月数、已享受待遇月数、待遇发放状态、实际终止领取日期、应保留领取月数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重新就业的 2.应征服兵役的 3.移居境外的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保卡申领】	实体社保卡 申领：10 个 工作日 电子社保卡 申领：即时 办结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社会保障卡申领表（可选） 3.本人证件照片 （电子社保卡申领无需提供材料）	1.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国家/地区代码、户口所在地地址、常住地地址、职业（工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证件有效期限）、申请人意向选择的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相片等 2.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以及其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同时登记监护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监护人与本人关系 3.邮寄需提供：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号、收件人详细地址 （电子社保卡申领无需提供材料）	业务办结反馈：成功/失败原因、领卡地址、领卡时间 （电子社保卡申领反馈办结状态）	1.实体社保卡申领：个人在办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时，尚未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应当一并申领社会保障卡。由于客观原因无法一并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应就近或网上申领社会保障卡 2.电子社保卡申领：已领取并启用的实体社会保障卡，可申领电子社保卡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 【社保卡启用】	即时办结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无	办结状态	持有社会保障卡，且社保功能未启用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 状态查询 【社保卡状态查询】	即时办结	本人社会保障卡	无	办结状态	持有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 变更申请 【社保卡信息变更】	即时办结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可选）	无	办结状态	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相片等关键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申请【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注：仅社保功能，不含金融功能）	即时办结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电子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无需材料）	无	办结状态	持有社会保障卡或已领用电子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申请【社保卡挂失或解挂】（注：仅社保功能，不含金融功能）	即时办结	1.本人社会保障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办结状态	1.办理挂失业务：持有社会保障卡，且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2.办理解挂业务：办理挂失业务后，未办理社会保障卡补卡业务前找回社会保障卡的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申请【社保卡补换】	10 个工作日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监护关系证明（仅未成年补换卡需提供）	邮寄需提供：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号、收件人详细地址。	业务办结反馈：成功/失败原因、领卡地址、领卡时间	1.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2.社会保障卡有效期满的 3.社会保障卡损坏不能在读写终端设备上正常读写的 4.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 5.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相片等卡面信息变更的 6.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变更的 7.因个人用卡需求主动申请换领的 8.其他情形需要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的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申请 【社保卡注销】 （注：仅社保功能，不含金融功能）	即时办结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死亡证明、公安户口注销证明、终止参保关系证明（可选） 3.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仅代办需提供） 4.个人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承诺书（仅代办需提供）	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注销原因	业务办结反馈：成功/失败原因、办结状态	1.持卡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2.持卡人出国（境）定居或者丧失中国国籍，本人书面申请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 3.因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重新制卡的 4.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需注销情形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申请 【待遇资格认证】	线上即时办结，线下 20 个工作日	具备领取待遇资格材料(无法通过线上认证的提供)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待遇类别、认证时间、受理渠道（线上/线下）、联系方式	办结状态	参保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服务网点（含合作机构）查询 【社保服务网点查询】	即时办结	无	无	机构名称、经办险种、地址、联系方式	无

表 A.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法定办结 时限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表单信息项	办结反馈信息项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 经办服务 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业务办 理进度查询 【社保业务办理 进度查询】	即时办结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办结状态	无
社会 保险 经办 服务 信息 查询	养老保险待遇测 算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 测算服务】	即时办结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输入参数	输出结果	无

表 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单位参保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 ③《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全文 ⑤《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全文 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全文 ⑦《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⑧《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2号）全文 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企业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接收工商部门交换的数据，生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按规定存档 ⑪《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80号）全文 ⑫《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全文 ⑬《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全文 ⑭《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全文 ⑮《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省级、市级、县级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申请 【单位注销社保登记】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全文 ④《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二）《社会保险登记证》；（三）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四）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⑤《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应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九条 对不能通过共享获取企业注销信息的，用人单位应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相关部门的注销通知或人民法院判决单位破产等法律文书；（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终止或分立、合并、转让、改制的相关文件 ⑥《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全文 ⑦《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仅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省级、市级、县级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含登记变更） 申请 【社保增减员】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③《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④《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三条：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⑤《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仅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含登记变更）申请【社保增减员】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全文 ⑦《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⑧《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2号）二、改革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具体是指法人注册地在北京、且执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和在京中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 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⑩《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5号）二、提供便利化服务（一）参加社会保险 外国人的聘用单位或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可通过社保网上办事大厅或社保经办机构为外国人办理参保登记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仅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费用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③《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②《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③《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④《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人社部发〔2012〕53号）：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乡居民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⑤《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县级、乡（镇、街道）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申请【单位登记变更】	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5 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④《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⑤《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⑥《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⑦《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全文 ⑧《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 号）四、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对象范围，在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完成后，按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名单，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为快递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并缴费……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申请【参保信息变更】	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申请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 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③《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第十条：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 ④《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办结、反馈（手机号码等非关键信息变更）；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账户类别、参加工作时间等核心信息变更）；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社会保障号码、姓名与证件号码同时变更等关键信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保待遇账户维护】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③《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 ④《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⑤《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九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⑥《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⑦《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⑧《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参保证明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④《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社保个人权益查询】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④《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⑤《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⑥《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⑦《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0号）全文 ⑧《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个人社保证明查询打印 【个人社保证明查询打印】	个人社保证明查询打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④《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⑤《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⑥《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修正申请 【社保权益记录修正】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修正申请	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改正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服务	境外社保免缴证明申请【境外社保免缴证明】	境外社保免缴证明申请	①《关于实施中德社会保险协定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2号）全文 ②《关于实施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和议定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20号）全文 ③《关于实施中丹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42号）全文 ④《关于实施中加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90号）全文 ⑤《关于实施中芬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号）全文 ⑥《关于实施中国瑞士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9号全文 ⑦《关于实施中国－荷兰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93号）全文 ⑧《关于实施中国－西班牙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7号）全文 ⑨《关于实施中国－卢森堡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36号）全文 ⑩《关于实施中国－日本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1号）全文 ⑪《关于实施中国－塞尔维亚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5号）全文 ⑫《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27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养老保险转移】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享受待遇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随同转移 ③《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④《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七、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 ⑤《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养老保险转移】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⑥《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⑦《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⑩《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⑪《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⑫《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⑬《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⑭《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 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全文 ⑯《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⑰《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军地养老保险转移】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十六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第十七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七条：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七条：军事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办理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③《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④《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全文 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70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职业年金记实】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	①《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 ②《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六条（二）参保人员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在非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之间流动，或者由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应当由转出单位相应的同级财政保障拨付资金记实后转移接续 ③《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全文	申请、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职业年金补记】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	①《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二条：参保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实账方式划转至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其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第十二条：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在2014年10月1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由原参保单位填报《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并提供其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单位申请资料，协助计算所需补记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生成《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原参保单位根据《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向原资金保障渠道申请资金，及时划转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归集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账实相符后，记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③《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申请 【职业年金转移】	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申请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②《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全文 ③《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六、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由军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军人退役命令……向退役军人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邮寄《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军人退出现役到接收安置单位报到后，将《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银行受理回执交给接收安置单位，由接收安置单位负责办理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第十条：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在申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应当一并申报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转移接续：（一）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二）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的机关事业单位。（三）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已建立企业年金的新参保单位。（四）从已建立企业年金的参保单位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 ⑤《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申请职业年金账户保留【职业年金账户保留】	职业年金账户保留申请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②《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八、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到军队，由原年金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 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十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基金不转移，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中标识保留账户，继续管理运营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参保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的；（二）参保人员的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 ④《关于印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3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病残津贴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③《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退休申请【职工退休申请】	企业职工退休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④《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⑤《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⑥《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⑦《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⑧《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仅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申请）、省级、市级、县级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申请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八条：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④《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第五条：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 ⑤《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⑥《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全文 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第一条：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转退休申请【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转退休】	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转退休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第二条：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③《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五、待遇衔接……（十八）在职转退休。若参保人员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申请弹性提前退休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账户保留人员职业年金待遇申领【职业年金账户保留人员待遇申领】	账户保留人员职业年金待遇申领	①《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申请【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二十五条：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③《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④《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2号）第十一条：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居民养老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③《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⑤《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六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⑥《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人社部发〔2012〕53号）九、……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乡居民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⑦《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四条：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县级、乡（镇、街道）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申请【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申请	①《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出境时或者出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④《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⑤《《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⑥《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五条：对参保人员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业务…… ⑦《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个账一次性申领】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②《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③《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④《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⑤《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⑦《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个账一次性申领】	保留账户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	⑧《《港澳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七条：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并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内达到退休年龄……将参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个人缴费本息划转的资金累计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⑩《《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五条：对参保人员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业务……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⑪《《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一条：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第三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⑫《《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全文 ⑬《《关于防范遗属待遇发放风险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41号）二、规范待遇发放管理 经核验符合遗属待遇发放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参保人原养老金发放银行账户或直接通过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调取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因特殊情形无法发放至参保人原养老金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需要直接发放到遗属银行账户的，经办机构应当严格审核遗属申请材料，规范采集遗属账户信息 ⑭《《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养老遗属待遇申领】	职工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九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按照规定核定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③《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④《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⑤《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⑥《关于防范遗属待遇发放风险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41号）二、规范待遇发放管理 经核验符合遗属待遇发放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参保人原养老金发放银行账户或直接通过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调取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因特殊情形无法发放至参保人原养老金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需要直接发放到遗属银行账户的，经办机构应当严格审核遗属申请材料，规范采集遗属账户信息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申请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②《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④《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⑤《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七、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⑥《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注销申请 【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注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注销申请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②《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③《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县级、乡（镇、街道）级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	①《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②《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养老金账户开设申请【个人养老金开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开设申请	①《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二、参加范围：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三、制度模式：……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八、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 ②《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第四条：……信息平台……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服务，支持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查询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额度、个人资产信息和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信息，根据参加人需要提供涉税凭证。第六条：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 ③《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一、扩大实施范围：（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	①《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三、制度模式：……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八、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 ②《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第十一条：……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时，应向原商业银行提出，经信息平台确认后，在新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③《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一、扩大实施范围：（二）参加方式……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养老金申领【个人养老金申领】	个人养老金申领	①《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七、个人养老金领取：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②《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第十二条：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出国（境）定居；（四）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④《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9号）一、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出国（境）定居；（四）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五）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的；（六）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申请（收件）、受理、核验、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含登记变更)申请 【项目参保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含登记变更)申请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②《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③《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④《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申请 【工伤承继单位变更】	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变更登记申请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②《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③《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④《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21〕111 号）全文 ⑤《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第九条：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意见	申请（收件）、受理、调查、认定、送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②《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申请（收件）、受理、组织鉴定、作出结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市级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二十一条：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工伤旧伤复发确认，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④《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55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因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第十九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第二十条：自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第二十一条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鉴定未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申请人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劳动能力鉴定生效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可以重新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⑤《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21〕111号）全文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停工留薪期延长】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②《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 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申报、申请（收件）、受理、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协议机构协议签订】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申请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	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四条：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认工作。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申请（收件）、受理、审核、作出结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含更换及异地配置)申请【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申请】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④《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7号）三、人员范围和结算范围：（一）人员范围。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1.在参保省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并符合参保地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2.因参保地医疗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要求，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就医申请【工伤就医申请】	工伤继续治疗申请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三条：……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第三十八条：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②《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 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③《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7 号）三、人员范围和结算范围：（一）人员范围。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④《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工伤康复治疗申请（含延长申请）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含跨省异地就医）				
		转诊转院申请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5 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老工伤（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申请	①《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0 号）全文 ②《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 号）全文 ③《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21〕111 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含停发、续发）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②《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③《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四条：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一）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待遇申报【工伤医疗待遇申请】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交通、食宿、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②《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5 号）第二十二条：个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④《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工伤伤残待遇申请】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②《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二十二条：个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工伤保险服务	工亡待遇申领【工亡待遇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②《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③《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第三条：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⑤《关于防范遗属待遇发放风险的通知》经核验符合遗属待遇发放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参保人原养老金发放银行账户或直接通过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调取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工亡人员近亲属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的，由经办机构发放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含变更登记)申请【平台企业职业伤害参保登记】	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第二条：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 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 单必保、每人必保 ②《关于修订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79号）第九条：平台企业首次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应当自参加试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平台企业总部向全国信息平台报送职业伤害保障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全国信息平台将登记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集中系统，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为平台企业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平台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信息平台报送变更登记信息。全国信息平台将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试点地区省级集中系统，由省级经办机构为平台企业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变更	申请（收件）、受理、审核、反馈	法人	省级
		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参保变更登记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人员职业伤害参保登记】	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	①《关于修订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79号）第十条：平台企业总部应当自企业办理参保登记次日起每日4时前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将前一日平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由全国信息平台分省推送至省级集中系统，由省级经办机构及时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接单汇总信息包括接单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就业（职业）类型、行业类别（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接单日期、接单所属地市、每日总单量等信息……	申请（收件）、受理、审核、反馈	法人	省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职业伤害确认申请【职业伤害确认申请】	职业伤害确认申请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第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 ②《关于修订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79号）第二十五条：人社部门受理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通过内部信息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第二十六条：人社部门作出的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包括下列内容：（一）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二）调查核实的受伤部位、事故发生时间和伤害经过、诊断救治等情况；（三）确认职业伤害的理由和依据；（四）不服确认结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作出伤害确认结论的时间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审核、反馈	自然人、法人	省级、市级、县级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申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第十六条：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②《关于修订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79号）第三十一条：新就业形态人员受到职业伤害，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通过当地人社部门线上服务渠道或者当地经办大厅选择申请鉴定类型，预约劳动能力鉴定时间，按照规定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相关病历诊断材料等参加职业伤害发生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审核、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领【职业伤害待遇申领】	职业伤害医疗待遇申请（含康复申请）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第十七条：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②《关于修订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79号）第三十三条：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医疗待遇……第三十四条：职业伤害人员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康复的，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按照当地规定提出职业伤害康复申请……第三十五条：职业伤害人员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应当到与经办机构签订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辅助器具机构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审核、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伤害伤残待遇申请（含辅助器具配置）				
		职业伤害死亡待遇申请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失业保险金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一条：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③《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④《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五条：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以依法向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服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但是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除外 ⑤《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四条：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⑥《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⑦《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失业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的职工医保，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⑧《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一、减少证明材料 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 ⑨《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 ⑩《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⑪《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对2024年12月31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1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次续发 ⑫《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六）资金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⑬《关于明确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医保办发〔2025〕6号）全文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失业人员待遇申领】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②《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③《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关于防范遗属待遇发放风险的通知》经核验符合遗属待遇发放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参保人原养老金发放银行账户或直接通过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调取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由经办机构发放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失业培训补贴申领】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四条：个人申领职业培训等补贴，应当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②《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③《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 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四、继续实施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合作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失业保险服务	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领【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领】	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领	①《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七条：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②《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二、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十四条：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③《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④《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⑤《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稳岗返还申领】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三、资金使用 各地区对符合上述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在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以及淘汰落后产能期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稳岗补贴的具体比例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确定 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③《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④《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全文 ⑤《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留问题 ⑦《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⑧《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二、工作措施……（四）严格审批，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不得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失信责任主体发放稳岗补贴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①《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②《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 ③《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持证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经办机构要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方式进行审核，要确保岗相适 ④《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法人	省级、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停发申请【失业保险待遇停发】	失业保险待遇停发申请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②《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复核、办结、反馈	自然人	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保卡申领】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②《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一、重要意义：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的线上形态，是持卡人线上享受人社服务及其他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全国统一标准、统一签发、统一管理、统一验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状态相同、功能相通，依托全国社保卡线上身份认证与支付结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形成社保卡线上可信身份体系、支付服务体系和数据融合服务体系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申请 【社保卡启用】	社会保障卡启用申请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②《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社保卡状态查询】	实体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②《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申请 【社保卡信息变更】	社保卡信息变更申请（注：仅变更非关键信息）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②《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申请 【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注：仅社保功能，不含金融功能）	社保卡密码修改 社保卡密码重置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②《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电子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	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一、重要意义：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的线上形态，是持卡人线上享受人社服务及其他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全国统一标准、统一签发、统一管理、统一验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状态相同、功能相通，依托全国社保卡线上身份认证与支付结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形成社保卡线上可信身份体系、支付服务体系和数据融合服务体系			
		电子社保卡密码重置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申请【社保卡挂失或解挂】（注：仅社保功能，不含金融功能）	社保卡挂失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②《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卡解挂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申请 【社保卡补领、换领、换发】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申请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条：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②《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申请（收件）、受理、经办（初审）、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申请 【社保卡注销】 （注：仅社保功能，不含金融功能）	社会保障卡注销申请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七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申请【待遇资格认证】	养老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申请	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五条：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全文 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全文 ④《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申请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服务网点（含合作机构）查询【社保服务网点查询】	社会保险服务网点（含合作机构）查询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6号）（八）加强政策服务宣传。规范编制服务指南，在实体大厅和线上平台及时发布并动态更新服务网点…… 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的意见》（人社厅发〔2021〕19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表A.2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部分）（续）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规范简称】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查询	社会保险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社保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保险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二、主要任务（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②《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③《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44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查询	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服务【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服务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方案》（人社部发〔2020〕83号）全文	申请（收件）、受理、办结、反馈	自然人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 [3]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 [4]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
- [5]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8]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8号）
- [9]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 [10]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5号）
-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21〕95号）
-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号）
-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2020〕63号）
-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人社厅发〔2022〕59号）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62号）
